

臺北醫學大學運動性社團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實施細則

101 年 7 月 3 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補助本校學生運動性社團辦理全校性體育活動更具成效，且經費補助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性社團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細則所稱「全校性體育活動」包括：新生盃球類競賽、北醫盃球類競賽或其它綜合性全校之體育活動等。
- 三、經費補助來源為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訓輔經費，並依照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」辦理。
- 四、「補助原則」主辦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申請，並於結案時繳交成果報告書，依評分結果之總積分為補助金額之參考依據，且承辦單位活動之相關支出必須大於補助金額，且必須提出相關單據辦理核銷請領補助款。
- 五、評審委員之聘請：由體育長、體育處各組長、學生會代表共同組成。
- 六、「評分項目」及「評分標準」：
 - (一) 評分項目：
 - 1、參加人數 20%：各賽事之報名人數。
 - 2、舉辦場次 20%：各賽事舉辦之場數。
 - 3、成報等級 20%：(紙本、電子檔)
 - (1) 籌辦賽事之會議記錄
 - (2) 競賽規章
 - (3) 報名表統整
 - (4) 裁判名單
 - (5) 賽程表、各隊比數
 - (6) 參賽人數、比賽場次總統計
 - (7) 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(彩色)
 - (8) 最終比賽成績結果
 - (9) 活動檢討報告
 - 4、賽程宣傳及配合度 20%：宣傳方式、與體育處之配合度。
 - 5、競賽之消耗品 20%：比賽用球、雜支、報名費之結餘等。
 - (二) 評分標準：特優 10 分，優等 8 分，良 6 分，普通 4。
- 七、本細則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